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安心有保障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秘書 鄧力豪



公益
揭弊者保護法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

立法里程碑：揭弊保護的演進



這是全球廉政趨勢，台灣與世界接軌

立法里程碑：揭弊保護的演進

● 1989 - 美國

揭弊者保護法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作為全球最早的揭弊者保護法案之一，主要保護聯邦政府雇員，使其免於因揭露政府部門的浪費、詐欺和濫用職權等不當行為而遭受報復。

● 1998 - 英國

公益揭露法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該法案保護在公共利益前提下揭露犯罪行為、違反法律義務、危害健康安全等弊案的勞工，防止他們遭受不公平解僱或職場霸凌。

● 2004 - 日本

公益通報者保護法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保護揭露企業或政府不法行為的勞工，防止其遭受解僱等不利待遇。法案旨在鼓勵內部舉報，促進組織的自律與合規。

● 2007 - 加拿大

公職人員揭弊保護法 (Public Servants Disclosure Protection Act)

為聯邦公部門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且保密的管道，以揭露政府機構內的嚴重不當行為，並保護他們免於報復。

● 2013 - 澳洲

公益揭露法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鼓勵和促進澳洲公部門內對不當行為的揭露，為揭弊者提供保護，並確保其揭露的資訊得到妥善調查和處理。

● 2019 - 歐盟

揭弊者保護指令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Directive)

為所有歐盟成員國設立了最低保護標準，要求建立安全的內外部舉報管道，並全面保護揭露違反歐盟法律行為的個人，適用於公私部門。

OLYMPUS

正義的代價

揭開奧林巴斯(Olympus)長達20年的假帳黑幕

隱瞞虧損總額

\$17億

美元

詐欺持續時間

20年

橫跨兩個世代的管理層

催化劑：一位無畏的CEO

麥可·伍德福特 (Michael Woodford)，奧林巴斯百年來首位外籍CEO。他對企業忠誠，更對真相執著。上任僅兩週，他就因挑戰公司內部的黑暗秘密而遭解職，但他沒有沉默，而是選擇將真相公諸於世。

執行長任期

14天

疑雲的開端

伍德福特的質疑始於一筆極不尋常的交易。在2008年收購英國Gyrus集團時，奧林巴斯支付了高達6.87億美元的顧問費，這筆費用佔了20億美元收購總價的三分之一，遠超市場常規的1-2%。這筆巨款流向何方，成為揭開黑幕的關鍵線索。

Gyrus 收購案資金分配 (百萬美元)



正義終至：事件時間線



2011年10月1日

麥可・伍德福特正式就任CEO。



2011年10月14日

因質疑帳目問題，伍德福特遭董事會解職。



2011年11月8日

奧林巴斯首次承認利用收購案隱瞞投資虧損。



2012年2月16日

前會長菊川剛等7名高層及涉案人員遭東京檢方逮捕。



2013年7月3日

菊川剛被判處3年有期徒刑、緩刑5年，公司被處以7億日圓罰款。



**如果我不打算揭弊
這法律就跟我沒關係了？**

為什麼需要這部法律？

您的沈默可能助長腐敗；您的發聲，法律將全力護航。



如果不主動揭弊，這部法律
跟我就沒關係了嗎？



事實上：這是為了保護每一個願意
為了公眾利益挺身而出的人。

>>>>> 身分保密 (§15、16)

▶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保密義務

(§15)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人員

洩漏揭弊者身分



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身分保密措施

(§16)

- ▲ 個資保密：揭弊者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個人資料，必要時簽名可用指印或代號代替；並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
- ▲ 限制閱覽：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 ▲ 適當隔離：揭弊者可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
- ▲ 得放棄之：揭弊者可選擇放棄前述保密措施。

舉證責任倒置 (§8 V、VI)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先證明

① 有下列行為

- ▲ 揭發弊案。
- ▲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
- ▲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 因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② 受有不利措施

- ▲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①在②之前

推定有報復性不利措施

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8VI)。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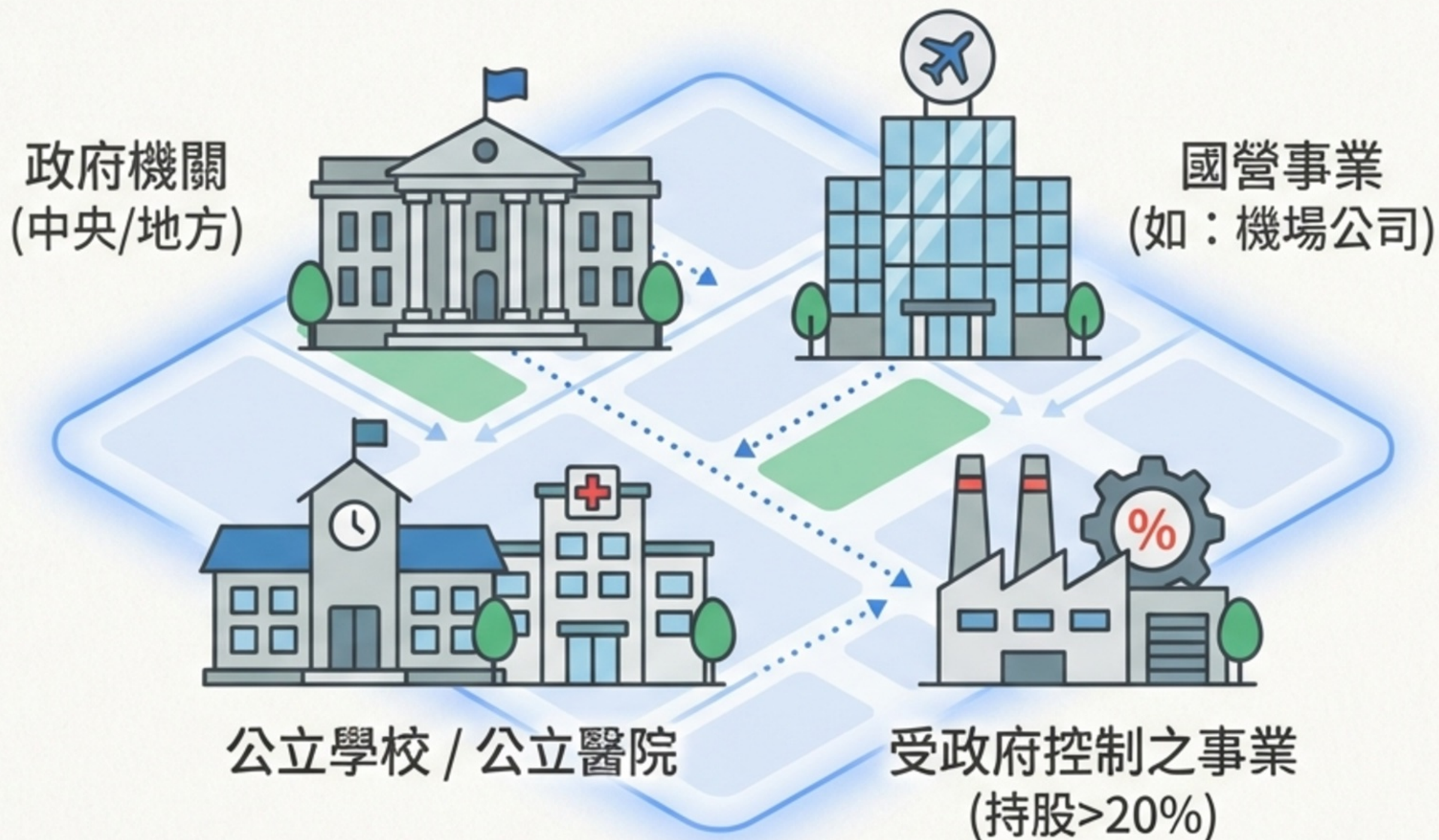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1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3項、第4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8VII)。



揭弊者？

適用範圍：從政府到國營事業

適用範圍：泛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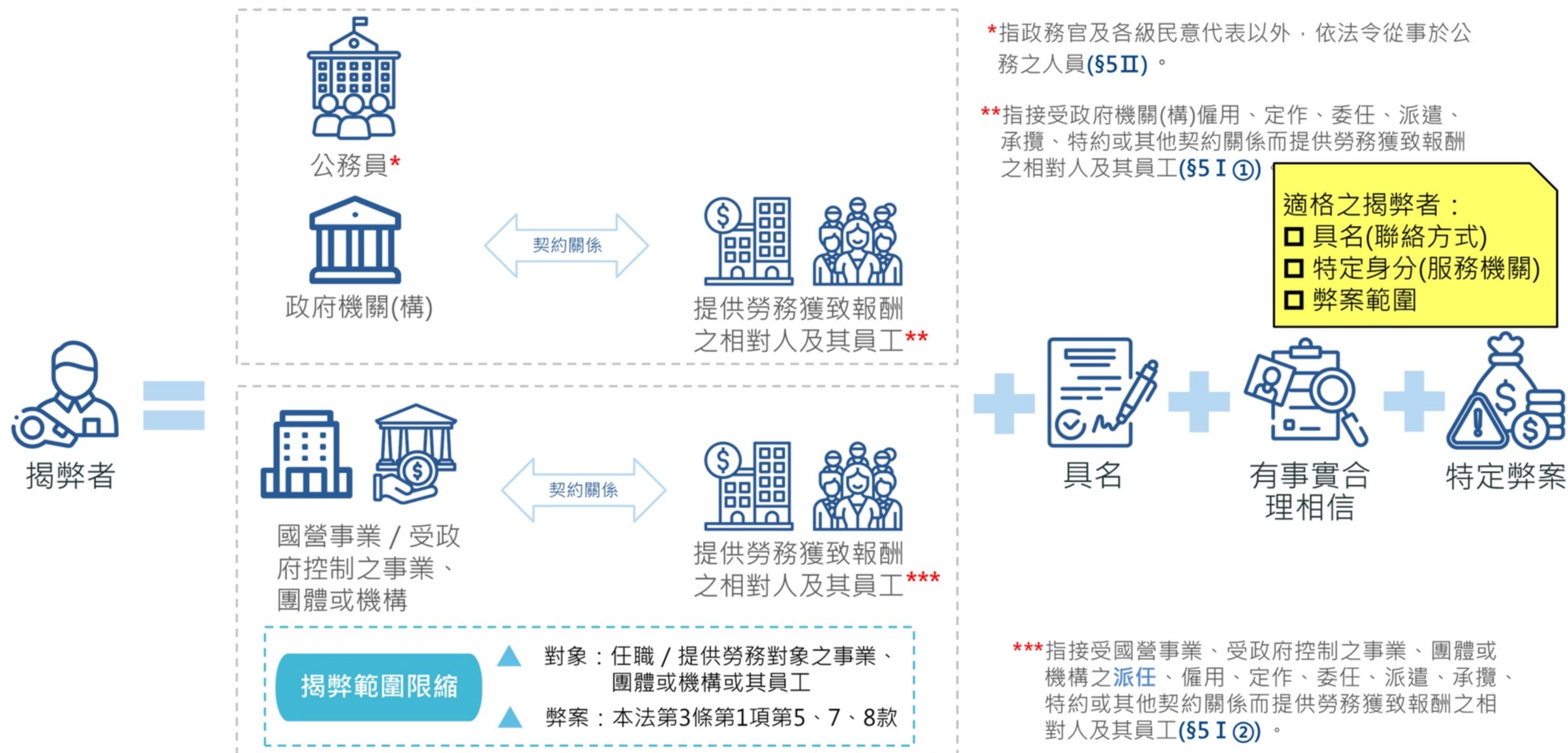


誰是受保護的「揭弊者」？

不只公務員，相關契約人員皆在保護傘下



>>>>> 揭弊者 (§5)



>>>>> 適用範圍

泛公部門



政府機關(構)



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5Ⅲ)。



公營事業，指國營事業以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財團法人(細則草案§6)。



國營事業



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規定之事業(§5Ⅳ)。



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5Ⅴ)。



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5Ⅵ)。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彙整表說明

適用範圍	家數	資料來源
中央部會	79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9日總處資字第1140018316號函覆資料
地方政府	2,848	
行政法人	23	人事行政總處網站「行政法人專區」
公立學校	6,522	教育部114年1月23日臺教政（二）字第1140006315號函覆資料
公立醫療院所	141	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40102418號函覆資料
公營事業	54	法務部廉政署114年2月7日廉肅字第11406000540號函盤點回覆資料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89	法務部廉政署114年5月9日廉肅字第11406001380號函盤點回覆資料

國營事業	17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要業務/績效管考/績效評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國營事業一覽表
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	183	銓敘部/本部業務/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銓敘部公告之表四 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20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114年6月10日）
	18	銓敘部公告之表三 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114年6月10日）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107	銓敘部公告之表五 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資料統計截止日114年6月10日）
加總	10,896	



弊案?

什麼是值得揭發的「弊案」？

聚焦犯罪行為與重大公益危害



貪污瀆職

(刑法瀆職、
貪汙治罪條例)



重大經濟犯罪

(洗錢、證券交易、
銀行法)



危害公眾健康/安全

(食安、環保、傳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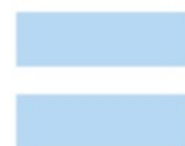


其他重大不法

(採購法、利益衝突、
兒少性剝削)



弊案



泛公部門人員



本法第3條第1項各款所列弊案以**刑事犯罪**、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處)**、**評鑑**之行為者為限(細則草案§2)。

條文疏漏：
§3 I 泛公部門人員，未列國營事業

1

刑法瀆職

2

貪污治罪條例

3

包庇犯罪

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如：刑法§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4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5

違反政府採購法

6

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

7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

8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3 II)。

➤➤➤➤➤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3 I ⑦)



v 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

指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第2項、第46條至第49條、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2項及中央銀行法第38條(細則草案§3 I)。

vi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

vii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

viii 其他有關勞動法規

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41條第1項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7條至第19條(細則草案§3 II)。

>>>>> 弊案 (§3)

1

刑法瀆職

2

貪污治罪條例

3

包庇犯罪

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如：刑法§270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4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5

違反政府採購法

6

法官法應付評鑑行為

7

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

8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行為

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3II)。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一) 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 (二) 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三) 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 (四) 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 (五) 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 (六) 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 (七) 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 (八) 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 (九)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 (十)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誰受理揭弊？

如何正確揭弊？

雙軌並行，依序通報



揭弊者

優先：內部反映



政府機關 / 檢察 / 政風

向主管機關、檢察機關、
政風單位或監察院具名報告

- 情況緊急
- 20日內未獲受理
- 6個月內無結果

條件：外部通報



媒體、民意代表、公益團體

對象：民意代表、媒體、公益團體

>>>>> 受理揭弊機關 (§4)

受理揭弊機關 (§4 I)

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指被揭弊者所屬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首長、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細則草案§4 I)。

檢察機關

監察院

司法警察機關

政風機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細則草案§4 II)。

1. 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
2. 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促請辦理10日內未獲回應 (§6 II)

揭弊者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期日規定，逕向該條第1項人員或法人再為揭弊者，自其再為揭弊時起，不受本法保護(細則草案§7 III)。

外部通報 (§6 I)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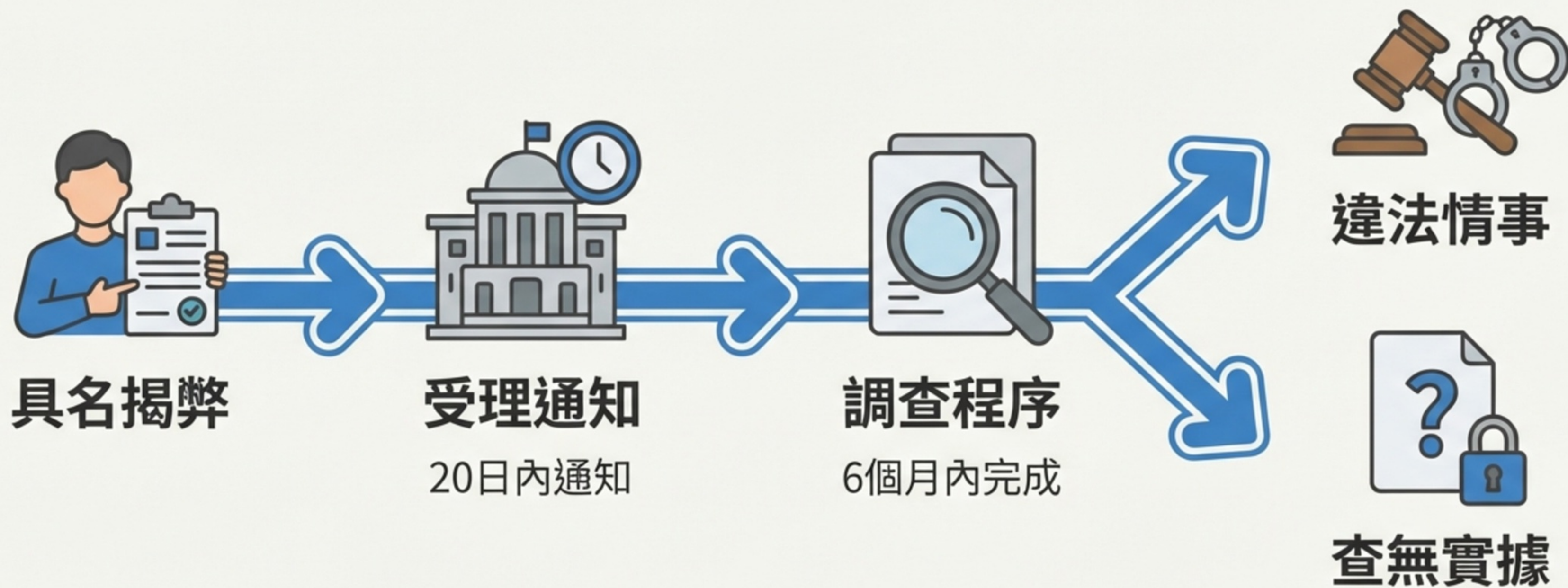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指依法申請設立經許可，以公益為目的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且其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應與提倡廉正相關(細則草案§7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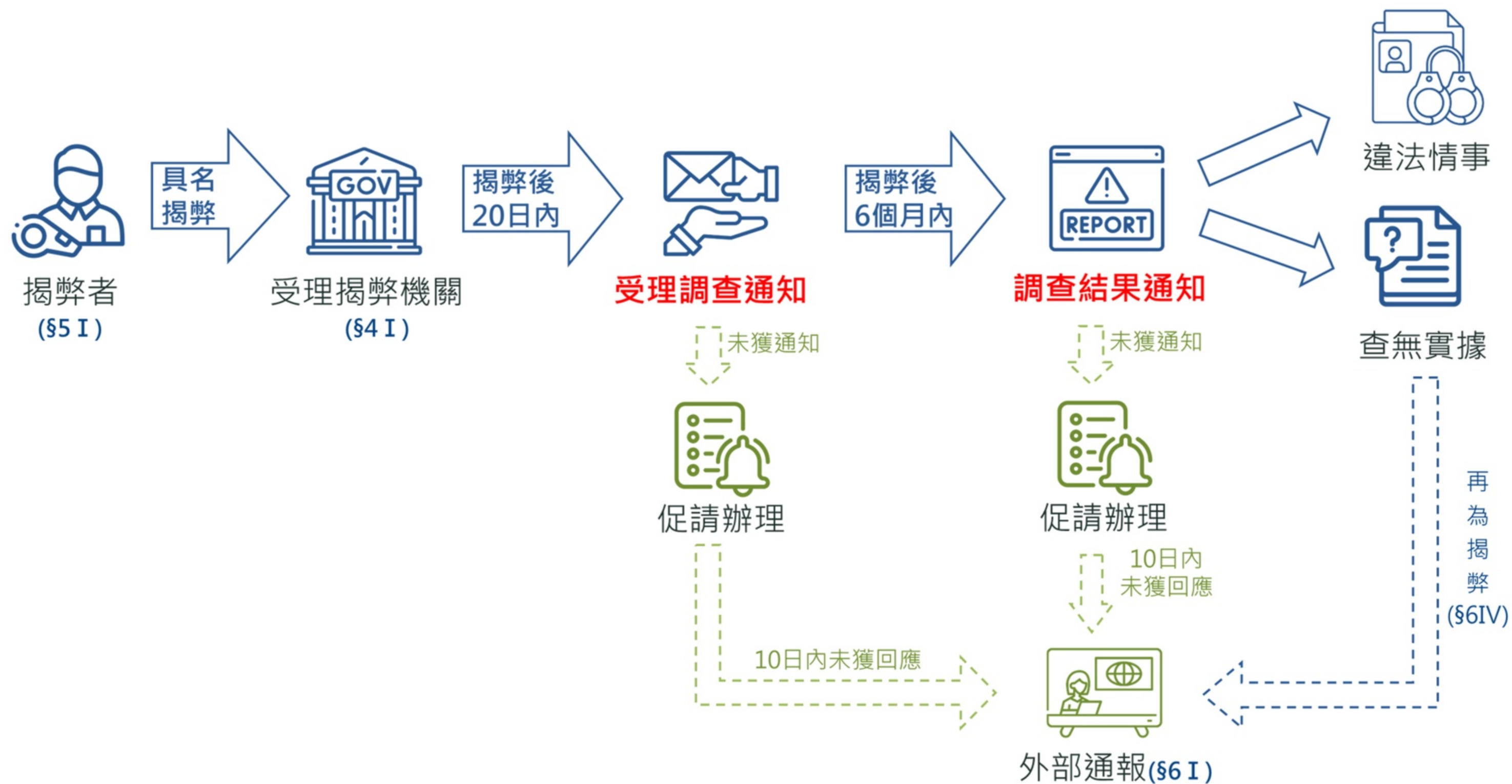


揭弊程序?

揭弊程序：簡單明確的處理流程



>>>>> 揭弊程序



揭弊案件初篩





揭弊者獲得什麼保護？

四大防護措施：全方位的安全網



身分保密

沒人能知道
你是誰



人身保護

免於人身威脅



工作保障

沒人能因此
開除你



程序保障

舉證責任倒置
與優先調查



四大揭弊者保護措施

工作保障

- ▲ 禁止不利措施(§8 I、II)。
- ▲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工資補償金(§8III、8IV、9III、10II、10VI、10VII)。
- ▲ 禁止揭弊條款無效(§8VII)。
- ▲ 申請再任公職(§13II)。

人身保護

- ▲ 揭弊者及其密切關係人得準用證人保護法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14 I)。



揭弊者

程序保障

- ▲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9II、10IV)。
- ▲ 舉證責任倒置(§8V、8VI、10V)。

身分保密

- ▲ 承辦調查、稽查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業)務之人，均負保密義務(§15 I)。
- ▲ 揭弊者身分保密措施(§16)。

禁止不利措施 (§8 I、II)

▶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而對其採行下列不利措施 (§8 I)：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8 II①)。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8 II③)。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身分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8 II②)。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8 II④)。

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 (§8III)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得請求



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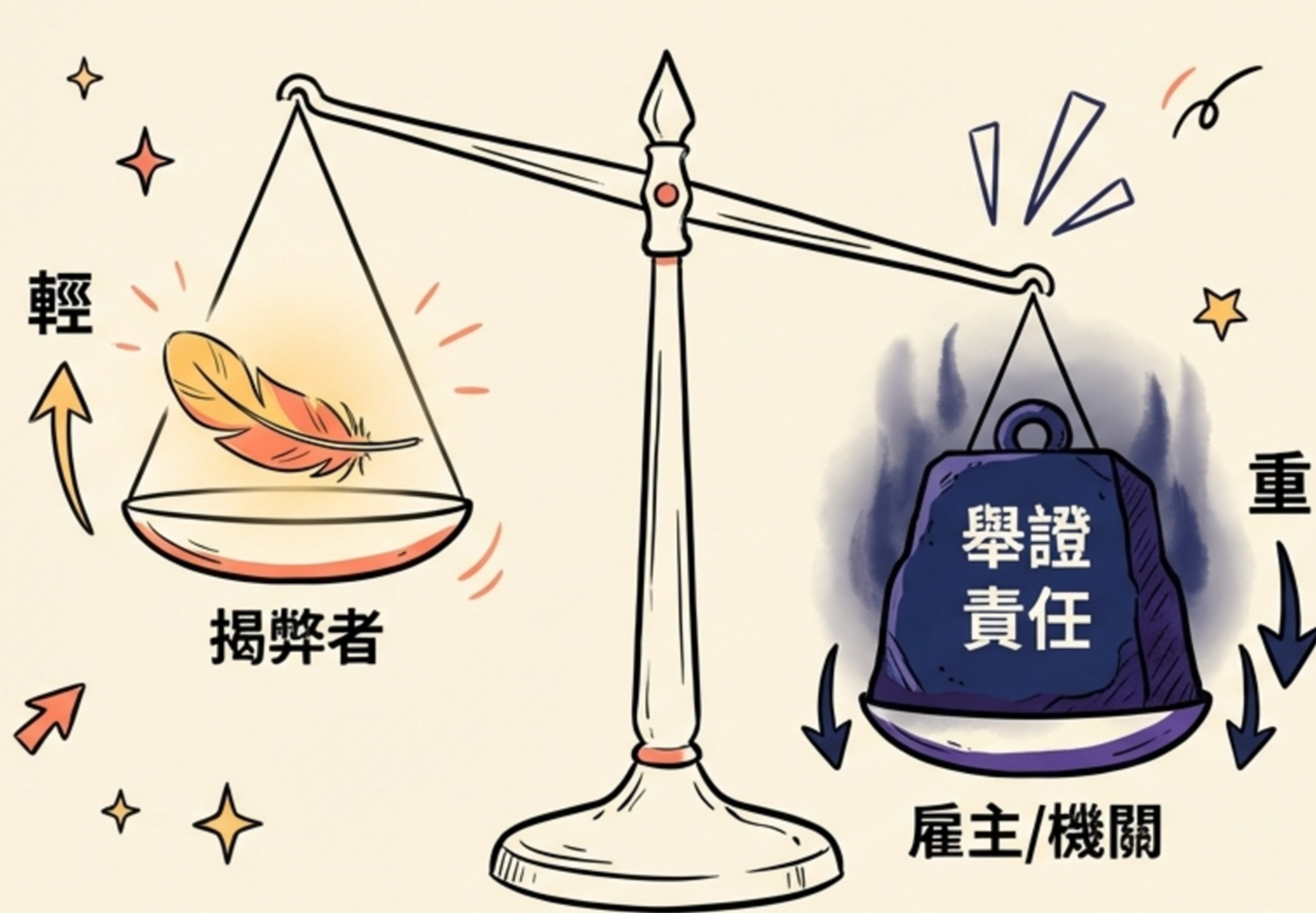
*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8IV)。



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舉證責任倒置

不是你要證明被報復，是老闆要證明他沒報復



推定有報復

- 只要揭弊後遭受不利措施，法律推定兩者有關。
- 雇主必須證明該措施具「正當理由」，否則即視為報復。

特別備註：禁止揭弊條款無效

舉證責任倒置 (§8 V、VI)



受不利措施
之揭弊者

先證明

① 有下列行為

- ▲ 揭發弊案。
- ▲ 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
- ▲ 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 因前3款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② 受有不利措施

- ▲ 不利其身分之人事行政行為。
- ▲ 對俸給薪資、獎金之不利處分。
- ▲ 剝奪受訓機會、福利或特殊權利。
- ▲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 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①在②之前

推定有報復性不利措施

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8VI)。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1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3項、第4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8VII)。

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9)

救濟程序

- ▲ 第8條第2項第1至4款之不利措施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 (§9 I)。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 於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9 II)。

賠償請求權

- ▲ 對於不利措施的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8條第2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 (§9 I)。
- ▲ 因第8條第2項第5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 (§9 I)。
- ▲ 因有第8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8條第3項第3款及第4款之賠償，並準用第1項時效之規定 (§9 III)。
- ▲ 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9 IV)。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 (§10)

終止勞動契約權

- ▲ 因雇主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10 I)**。

賠償請求權

- ▲ 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8條第3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2年者亦同 (**§10 III**)。

揭弊抗辯優先調查

- ▲ 行使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10 IV**)。

工資補償金

- ▲ 得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6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10 II**)。
- ▲ 依第8條第3項第1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12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10 VI**)。
- ▲ 工資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8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前1月工資計算 (**§10 VII**)。

舉證責任倒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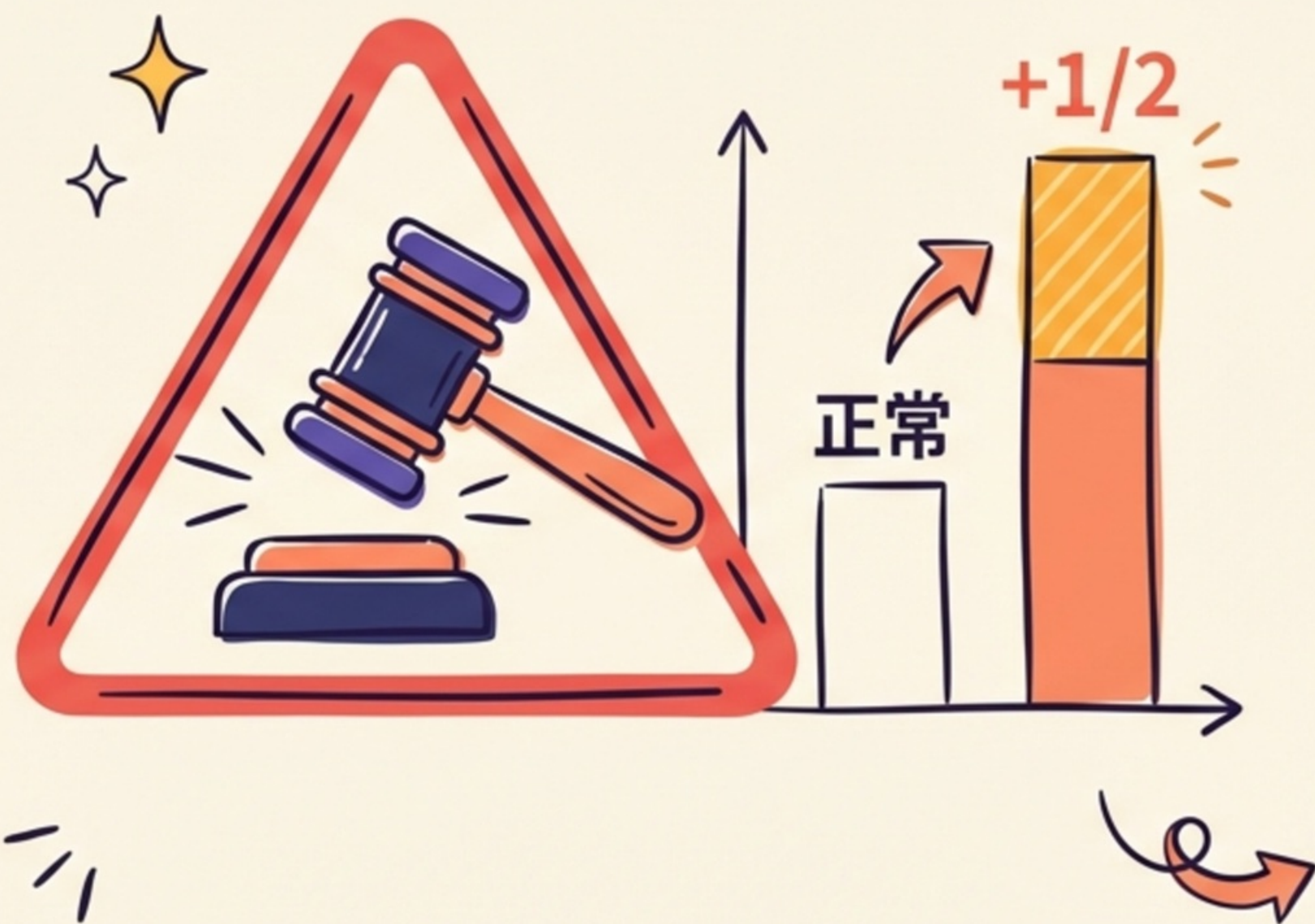
- ▲ 適用第8條第5項、第6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10 V**)。

編制內委任人員準用

- ▲ 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2項、第4項至第7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10 VIII**)。

報復者的代價

報復揭弊者，罪加一等



1. 報復性犯罪

意圖報復揭弊者而犯罪，加重其刑至 $1/2$ 。

2. 行政懲處與罰鍰

- 公務員：撤職、免職
- 非公務員（雇主）：最高 500 萬元罰鍰（可按次處罰）

報復行為處罰 (§11、14Ⅱ)

報復性不利措施 (§11)

- ▲ 違反第8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1. 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2.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 前項第2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報復性犯罪 (§14Ⅱ)

- ▲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1/2**。

******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3親等內旁系血親、2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14 Ⅲ**)。

責任減免 (§12、13)

洩密責任免除 (§12)



揭弊者

陳述內容

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12)。



受理揭弊機關

徵詢法律意見



律師



外部通報



共犯/正犯
揭弊者



共犯/正犯
揭弊者之公
務員

共犯刑責減免 (§13)

證人保護法

符合證人保護法第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2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13 I)。



申請再任公職

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限制 (§13 II)。



政府機關(構)

身分保密 (§15、16)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保密義務 (§15)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人員

洩漏揭弊者身分



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 **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

- ▲ **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身分保密措施 (§16)

- ▲ 個資保密：揭弊者可請求使用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個人資訊，必要時簽名可用指印或代號代替；並應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
- ▲ 限制閱覽：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 ▲ 適當隔離：揭弊者可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隔離方式進行詢問或對質。
- ▲ 得放棄之：揭弊者可選擇放棄前述保密措施。



調查權、準扣押?

受理與調查機制

您的報告將被嚴謹對待，調查具有強制力



調查權

受理機關得要求提供文書、資料或物品，涉案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準扣押

為保全證據，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

>>>>> 調查權及準扣押 (§7)

調查權

- ▲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 (§4IV)。
- ▲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7 I)。
- ▲ 為瞭解事實真相，應依職權辦理調查；除刑事犯罪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得請求相關機關(構)、事業或個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細則草案 §9)。

準扣押

- ▲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規定 (§7 II)。
- ▲ 聲請扣押權之行使，不妨礙受理揭弊機關原有依刑事訴訟法、行政罰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扣押、查扣或扣留等權利 (細則草案 §10 III)。

>>>>> 其他

權益維持原則 (§17)



揭弊者保護



造假



濫訴跟風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所稱案件已公開，指揭弊案件內容在客觀上處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狀態(細則草案§21)。

施行細則 (§20)

▲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施行日 (§21)

- ▲ 本法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 ▲ 揭弊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前之揭弊行為，依**本法公布施行前適用之規定辦理**(細則草案§26)。
- ▲ 細則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施行(細則草案§27)。

揭弊獎勵金

正義值得嘉獎



獎金金額：
不得低於罰款或沒收
財物總額的 **10%**

- ✓ 來源：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
- ★ 保障：即使有契約限制，揭弊者仍擁有領取權，雇主不得扣抵

揭弊獎金 (§18)

- ▶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3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獎金

揭弊應給予獎金



揭弊者



行使公權力之
人員及其親屬

- ▶ 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10%**。
- ▶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其他

權益維持原則 (§17)



揭弊者保護



造假



濫訴跟風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
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
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施行細則 (§20)

- ▲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施行日 (§21)

- ▲ 本法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法務部廉政署諮詢專線



(02) 2382-6585



時間：每週一下午 2 點 至 5 點



服務：由輪值律師提供線上專業法律諮詢